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民政厅文件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浙卫发〔2022〕11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 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民政局，省级医疗卫生单位：

为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20〕23号），现就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签约合作服务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与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下同)签约合作,是医养结合的重要形式。各地要按照“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推动未设置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弱的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联合对辖区医养签约合作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全面掌握签约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以及基础设施条件、服务能力和服务需求等,以及签约服务履约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协调、指导工作。到 2022 年底,确保所有养老机构均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规范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规范签约合作服务行为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和自身服务能力,有所侧重地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诊疗、医疗康复、医疗护理、中医药服务、精神卫生、安宁疗护、家庭病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双向转诊、药事管理指导、传染病防控和院内感染风险控制指导、远程医疗等服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的,重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诊疗、中医药服务、家庭病床等服务。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中心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的,重点提供医疗康复、医疗护理、安宁疗护、专业培训等服务。二级及以上综

合医院、中医医院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的，重点提供疾病诊疗、中医药服务、急诊急救绿色通道、专业培训等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可与签约的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双向转诊、远程医疗服务。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可将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作为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

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并协商确定服务项目（见附件），明确合作方式、合作期限、双方责任和合作经费等，规范签订医养合作书面协议，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签约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巡诊医疗服务制度，组建融合型医护团队，按照协议确定的周期定时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巡诊医疗服务；也可根据双方需求，通过托管养老服务机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医疗服务站点、长期派驻医务人员以及支持医护人员到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等方式，提供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三、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进一步加大对医养签约合作的支持力度，通过出台激励性政策措施，为医养签约合作创造良好环境。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医疗卫生机构的签约服务，切实减轻养老服务机构运行压力。

养老服务机构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签约合作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及入住老年人健康状况、医疗卫生服务工作量、医疗卫生人员职称及机构间距离、养老服务机构

提供设施设备支持等因素，协商确定服务合作经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收取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合作费用。对于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提供对口合作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保证长期派驻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人员正常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合理薪酬待遇。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收到的医疗卫生服务合作经费单列备查账管理并依法接受检查监督。

四、加强签约合作服务质量监管

各级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做好医养签约合作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为签约机构提供支持。各地要定期开展联合督查，督促签约双方严格落实签约责任和义务，不断规范签约服务实施。各地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引领和典型促进作用。省级相关部门将不定期开展调研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将予以通报。

附件：医疗卫生机构向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协议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推荐）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向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协议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推荐)

项 目	服务内容	说明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 指导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做好健康教育, 定期或者不定期在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和专题健康咨询, 举办健康讲座, 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内住(托)老年人提供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心理健康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指导, 指导老年人建立合理膳食、控制体重、适当运动、心理平衡、改善睡眠、戒烟限酒、科学就医等健康生活方式, 提高老年人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对于存在危险因素的老年人进行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危险因素干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项目, 其中, 健康体检 1 次/年
	(2) 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为符合条件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 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保健指导); 对发现已确诊的原发性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老年病人, 开展相应的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优先列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	
	(3) 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提供疫苗接种健康指导, 并根据国家和地方免疫规划, 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到辖区预防接种门诊接受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	
	(4) 按照《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2020 年版)》要求, 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包含血压测量、末梢血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等), 对失能老年人进行健康评估及健康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开展项目

项 目	服务内容	说明
疾病诊疗服务	(5) 安排执业医师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住(托)养老老年人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等疾病的诊疗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慢性病老年患者提供长期处方服务	基本项目
医疗康复服务	(6) 安排专业康复医师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内需要康复的老年人提供专业医疗康复服务和康复技能指导	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医疗护理服务	(7) 安排医务人员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管路护理、压疮管理和其他专业的医疗护理服务,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向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工作,并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和护理需求评估结果,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针对性的医疗护理服务	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中医药服务	(8) 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住(托)养老老年人提供中医诊疗、中医康复、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管理等服务。可根据签约协议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中医药技能指导,推广普及中医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推拿、贴敷、刮痧、拔罐、中医养生操等中医保健技术与办法。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根据入住老人的健康服务需求,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商定具体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包	有中医药服务资质和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精神卫生服务	(9) 安排精神卫生专业人员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内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精神卫生或心理健康相关服务。针对老年人的心理特征、认知功能、心理支持需求等情况,提供专业的疾病诊疗、情绪调节、心理支持、危机干预、交流沟通等个性化服务	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安宁疗护服务	(10) 安排专业医疗卫生人员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内处于生命终末期的老年人提供症状控制、舒适照护、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等服务,指导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对终末期老年人家属进行情绪疏导、哀伤辅导等心理关怀服务	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项 目	服务内容	说明
家庭病床服务	(11) 医疗卫生机构在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导和规定下, 在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家庭病床, 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符合建床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必要的查床、护理、会诊与转诊服务	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服务	(12)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内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急诊急救绿色通道, 重点为急危重症老年患者提供相应服务, 必要时将急危重症老年患者转运至本院或上级医院进行紧急救治	有条件的医院开展
双向转诊服务	(13) 对于内部设置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机构, 签约医疗卫生机构与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 转诊应当严格按照医疗机构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指征, 为住(托)养老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	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药事管理指导	(14) 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药事管理指导, 包括日常摆药、储存、质量管理等, 为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合理用药指导	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传染病防控和院内感染风险防控指导	(15) 指导签约养老服务机构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范, 协助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的规范处置, 提高传染病防控和院内感染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指导其加强机构内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做好传染病防控、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等工作	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专业培训	(16) 定期组织签约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如有能力和相应条件, 对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组织开展急救救护等医疗卫生专业知识和技能专项培训	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远程医疗服务	(17) 签约双方具备相应条件, 根据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需求, 签约医疗机构面向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	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

(校对: 王颖)

